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69號

債 權 人 采宜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侑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梁佩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損害商譽賠償為160,000元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所謂一定數量係指其請求之數額無可增減者而言，然商譽損失之賠償須以商譽遭遇侵害而有一定程度之減損，其核給之標準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其數量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，尚不具「一定」性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